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67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孟熹

　　余秉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0中等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5年11月20日前具狀補正被告「阮0中」之真實姓名（含英文姓名）及住所，並補正其居留證、護照資料供本院查核其當事人能力，逾期即駁回原告對「阮0中」部分之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及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119條所明定之書狀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就被告「阮0中」部分並未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、居留證、護照及住、居所資料，而有上開書狀不符程式之情狀。茲原告聲請調閱之交通事故資料已到院（警方檢送之資料內並無駕駛人之調查資料，本院調字卷逕列之相對人「阮文忠」應有違誤，該人並非駕駛人，原告如主張其為駕駛人，應另提出其他證據），原告應於3日內自行到院閱覽補正被告完整之姓名及住所資料，並於主文所示期限內補正載有被告姓名及住所地之起訴狀繕本二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「阮0中」部分之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